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关于发行人控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微”)股权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达微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57.69% 的股份。华达微的股权变更沿革，本所律师在《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已经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过对华达微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现对华达微股权演变有关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1996 年华达微改制中企业职工入股

华达微的前身为成立于 1966 年的南通晶体管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通晶体管厂实行公司制改制。

南通晶体管厂本次公司制改制的方式为，南通晶体管厂将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将剥离和扣除后的净资产折成国有法人股，同时吸收企业职工入股，设立江苏华容集团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即华达微）。改制后，国有法人股 4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由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集团”）持有；企业职工入股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由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持有。

华达微于 1997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达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 | 489 | 55% |
|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400 | 45% |
| 合计 | 889 | 100% |

本次公司改制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南通晶体管厂改制设立华达微时共有职工股 800 股，每股 5000 元，职工股总额 400 万元，共有 731 名职工认购了华达微的股权，职工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现金出资、职工各项集资款划转、以及从扣除资产中量化给全体入股职工的 130 万元。

经核查，从扣除资产中量化给全体入股职工的 130 万元，经过了南通市人民政府市属企业改制指导团的批准。

经核查，2007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办函 [2007] 1 号《关于对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对于南通晶体管厂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及量化、奖励处置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晶体管厂在上述公司制改制中从扣除资产中量化部分资产给企业职工作为入股款，经过了当地政府授权组织的批准，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 2001 年华达微国有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5 日，华容集团董事会做出《关于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决议》，将其持有的华达微 25%的股权(22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经营层石明达等 10 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以经过资产评估的华达微国有法人股相应的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一次性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75 万元，受让方一次性付款给予下浮 10%价格优惠，同时，考虑到石明达对企业资产增值作出的贡献，对其个人受让部分再优惠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总计为 361.16 万元。

华达微 200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微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 | 266.75 | 30.00% |
| 2 |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400 | 45% |
| 3 | 石明达 | 111.125 | 12.50% |
| 4 | 章小平 | 15.5575 | 1.75% |
| 5 | 张洞 | 13.335 | 1.50% |
| 6 | 仲美玲 | 13.335 | 1.50% |
| 7 | 戴玉峰 | 13.335 | 1.50% |
| 8 | 高峰 | 13.335 | 1.50% |
| 9 | 夏鑫 | 13.335 | 1.50% |
| 10 | 郑剑华 | 11.1125 | 1.25% |
| 11 | 吴晓纯 | 11.1125 | 1.25% |
| 12 | 赵霞 | 6.6675 | 0.75% |
| 合计 | | 889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升华评报字[200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过了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国评[2001]35号《关于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经过了资产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确认的程序，股权转让的计价基础合法有效。

经核查，南通市市属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1年4月2日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批准在计价基础上对受让方给与的价格优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给与受让方的价格优惠，经过了政府授权主管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核查，2007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7]3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有关事项的函》，对于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优惠经过了当地政府授权组织的批准，股权变更的合法性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 2003 年华达微国有股权退出

2003 年 11 月 28 日，华容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体退出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其持有华达微的 30% 的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以石明达为代表的华达微的经营集体，国有股权整体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以经过资产评估的华达微国有法人股相应的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从国有法人股权益中扣除了离退休及非统筹人员等相关费用 481.5 万元，扣除了一次性付款优惠 5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 502.17 万元。

华达微于 2004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容集团不再持有华达微的股权，华达微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1 |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400 | 45% |
| 2 | 石明达 | 244.525 | 27.50% |
| 3 | 章小平 | 29.7815 | 3.35% |
| 4 | 张洞 | 22.225 | 2.50% |
| 5 | 仲美玲 | 22.225 | 2.50% |
| 6 | 戴玉峰 | 26.670 | 3.00% |
| 7 | 高峰 | 27.559 | 3.10% |
| 8 | 夏鑫 | 27.559 | 3.10% |
| 9 | 郑剑华 | 24.4475 | 2.75% |
| 10 | 吴晓纯 | 18.6690 | 2.10% |
| 11 | 赵霞 | 20.0025 | 2.25% |
| 12 | 石磊 | 7.5565 | 0.85% |
| 13 | 戴锦文 | 3.5560 | 0.40% |
| 14 | 成群 | 3.5560 | 0.40% |
| 15 | 王建华 | 3.5560 | 0.40% |
| 16 | 纪莉莉 | 3.5560 | 0.40% |
| 17 | 高巧珍 | 3.5560 | 0.40% |
| 合计 | | 889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升华评报字[2003]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市财政局出具了通财企评[2003]128号《关于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公有资本退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和通财企评[2003]133号《关于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公有资本退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批复的补充意见》，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经过了资产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的程序，股权转让的计价基础合法有效。

经核查，南通市人民政府以通政复[2003]59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实行国有法人股转让的批复》，批准从国有法人股转让收益中扣除离退休及非统筹人员等相关费用481.5万元，扣除一次性付款优惠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所给与受让方的价格优惠，经过了当地政府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核查，2007年4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7]3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有关事项的函》，对于华达微本次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优惠经过了当地政府的批准，股权变更的合法性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2007年6月华达微及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层和管理骨干受让华达微股权

1996年12月，南通晶体管厂进行公司制改制时，经批准设立了职工持股会，共有731名企业职工认购了华达微的股权。2004年8月职工持股会解散之前，仍有477名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华达微的股权。2006年8—9月，为了规范解决职工持股问题，由其中466名职工分别发起设立了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富凯公司”)、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公司”)、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公司”),通过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富凯公司间接持有华达微 33.94%的股权。

2006年12月,华达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截至2007年6月7日,在本次股东变更前华达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1 | 石明达 | 714.4 | 35.72% |
| 2 | 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47.8 | 12.39% |
| 3 | 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18.4 | 10.92% |
| 4 | 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12.6 | 10.63% |
| 5 | 章小平 | 78.2 | 3.91% |
| 6 | 高峰 | 72.2 | 3.61% |
| 7 | 夏鑫 | 72.2 | 3.61% |
| 8 | 戴玉峰 | 71.2 | 3.56% |
| 9 | 郑剑华 | 65.2 | 3.26% |
| 10 | 仲美玲 | 61.2 | 3.06% |
| 11 | 张洞 | 61.2 | 3.06% |
| 12 | 赵霞 | 56.2 | 2.81% |
| 13 | 吴晓纯 | 51.0 | 2.55% |
| 14 | 石磊 | 18.2 | 0.91% |
| 合计 | | 2000 | 100% |

为进一步规范华达微的股权结构,2007年6月1日,华达微的三家法人股东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分别召开了2007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各自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持有的华达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达微和发行人部分经营层和管理骨干。其中,富凯公司转让其持

有的华达微 247.8 万元股权，信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达微 218.4 万元股权，明盛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达微 212.6 万元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不再持有华达微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6 日，华达微召开了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由华达微和发行人的 27 名经营层和管理骨干，受让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6 月 6 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分别与 27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 1 万元华达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3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50% 的价款，其余 50% 的价款在 2007 年底前付清。

2007 年 6 月 8 日，华达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达微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1 | 石明达 | 781.88 | 39.09% |
| 2 | 章小平 | 114.18 | 5.71% |
| 3 | 高峰 | 108.20 | 5.41% |
| 4 | 赵霞 | 92.19 | 4.61% |
| 5 | 夏鑫 | 108.18 | 5.41% |
| 6 | 郑剑华 | 65.20 | 3.26% |
| 7 | 仲美玲 | 97.20 | 4.86% |
| 8 | 张洞 | 97.20 | 4.86% |
| 9 | 吴晓纯 | 84.75 | 4.24% |
| 10 | 戴玉峰 | 107.19 | 5.36% |
| 11 | 石磊 | 78.94 | 3.95% |
| 12 | 王建华 | 14.75 | 0.74% |
| 13 | 戴锦文 | 19.24 | 0.96% |
| 14 | 羌志恒 | 17.99 | 0.90% |
| 15 | 李金健 | 18.00 | 0.90% |
| 16 | 曹清波 | 13.50 | 0.68% |
| 17 | 高巧珍 | 23.87 | 1.19% |
| 18 | 成群 | 18.12 | 0.90% |

| | | | |
|----|-----|-------|-------|
| 19 | 赵亚俊 | 13.50 | 0.68% |
| 20 | 施宁峰 | 17.99 | 0.90% |
| 21 | 王建荣 | 17.99 | 0.90% |
| 22 | 吴品忠 | 13.49 | 0.67% |
| 23 | 谢红星 | 14.62 | 0.73% |
| 24 | 曹亚群 | 17.99 | 0.90% |
| 25 | 严学军 | 13.49 | 0.67% |
| 26 | 刘凤祥 | 4.50 | 0.22% |
| 27 | 周士琳 | 12.35 | 0.62% |
| 28 | 张岳平 | 13.50 | 0.68% |
| 合计 | | 2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经核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各自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和其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分别与 27 名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形式完备，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或强制性的规定，没有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华达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平、合理。

经核查，27 名受让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分别向出让方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支付了 50% 的转股款，履约行为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经核查，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签署了《关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确认函》，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期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予以确认，并确认出让通过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所持有的华达股权是完全自愿的，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华达微本次股权变更未出现任何纠纷、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富凯公司、信隆公司、明盛公司全体股东出让其通过该三家股份公司间接持有的华达微股权，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孙广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angli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孙广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angliang in black ink.

邱家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Jia Yu in black ink.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